

2021 年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层 邮编：200041

27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四月

2021年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国际集团”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财金[2004]1134号，以下简称“《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优质企业债券存续期报告规范文本的通知》（中债字〔2021〕18号）（以下简称“《优质企业债券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2021年度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出具《2021年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2021年度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

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仅就发行人2021年度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信用评级报告书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用于报送 2021 年度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国家发改委出具《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21号），同意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200亿元，所筹资金180亿元用于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或创业投资基金，20亿元用于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业务。本次债券应在批复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一）2019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19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完成“2019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19沪国际债在报告期内的（即2021年度，下同）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19沪国际债
发行规模	人民币22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22亿元
债券利率	3.35%
债券期限	5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9年10月23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4年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10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券剩余期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剩余期限为2.81年；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期限为0.81年
含权条款	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尚未到行权日，报告期内无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主要用于认缴出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 10 亿元用于出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4.5 亿元用于出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2.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	---

（二）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簿记建档发行结果》、《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沪国际债债券在报告期内的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全称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0 沪国际债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债券利率	3.46%
债券期限	5 年，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5 年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在某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的，则该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即行权年度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债券剩余期限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债券剩余期限为 3.96 年；若投资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剩余期限为 1.96 年
含权条款	附设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尚未到行权日，报告期内无行权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主要用于认缴出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 6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4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7.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2.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
--	---

二、 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2 亿元，主要用于认缴出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 10 亿元用于出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4.5 亿元用于出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2.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19 沪国际债已使用募集资金 19.0925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9.0925 亿元，其中：10 亿元用于出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1.8425 亿元用于出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2.2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符合比例出资到位的要求，剩余募集资金处于尚未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用途符合《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募投项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缴款进度使用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

2、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20 亿元，主要用于认缴出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其中 6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4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7.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2.5 亿元

用于出资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承销费用后，20 沪国际债已使用募集资金 19 亿元，实际用于募投项目 19 亿元，其中：6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4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7.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1.5 亿元用于出资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符合比例出资到位的要求，剩余募集资金处于尚未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用途符合《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未来发行人将继续根据募投项目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的实际缴款进度使用本期债券剩余募集资金。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2019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沪国际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依法合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履行了决策审批手续，合法有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19 沪国际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基金业协会和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基金）名称	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信息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	备案时间：2019 年 7 月 5 日 基金编号：SGU637	登记代码：190058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备案时间：2020 年 3 月 2 日	登记代码：200026

	基金编号: SJP515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8年8月1日 基金编号: SEB047	登记代码: 170597-0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编号: SEJ523	登记代码: 180267-01

(2) 2020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沪国际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并完成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依法合规。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履行了决策审批手续,合法有效。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沪国际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基金业协会和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基金)名称	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信息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18年11月26日 基金编号: SEJ523	登记代码: 180267-01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备案时间: 2020年6月15日 基金编号: SLD896	登记代码: 200260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	备案时间: 2020年1月16日 产品编码: SJP862	登记代码: 200262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备案时间: 2020年11月17日 基金编号: SNE084	登记代码: 200305

2、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1) 2019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19沪国际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列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领域	项目（基金）名称	债券资金总投资	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起始日期	截至 2021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存续期间	项目（基金）运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	10	2020年3月	已投资 10.00 亿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45.45%	基金存续期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	截至 2021 年末，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72.08 亿元，已投放 63.32 亿元	自有资金已投资 10.00 亿元，占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缴出资额的 50.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4.5	2020年1月	已投资 1.8425 亿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8.38%	基金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	截至 2021 年末，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111.89 亿元，已投放 104.54 亿元	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投资 1.8425 亿元，占总认缴额度的 20.47%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5	2019 年 11 月	已投资 2.25 亿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10.23%	基金存续期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	截至 2021 年末，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36.36 亿元，已投放 25.09 亿元	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投资 2.25 亿元，占总认缴额度的 45.0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5	2019 年 11 月	已投资 5.00 亿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 22.73%	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	截至 2021 年末，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285.00 亿元，已投放 271.48 亿元	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投资 15.25 亿元，占总认缴额度的 58.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i)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是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62E0U），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孙恣），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511 号 1905 室 C 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10%）和上海潼方汇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1%），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7.75%）、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7.75%）、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13.87%）、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6.94%）、绍兴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94%）、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科技投资有限公司（4.16%）、上海临港新片区道禾一期产业资产配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7%）、上海机场投资有限公司（4.16%）、上海城投（集团）有限公司（4.16%）和上海静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39%），其中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他竽。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重点投资于“硬科技”子基金、“完善产业链”子基金和“明星项目”三个方向。“硬科技”子基金系指以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物联网等创新科技型企业为主要投资标的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完善产业链”子基金系指管理人与长三角产业领域的优势企业共同发起的，以推动长三角加速形成优势产业链为目的的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明星项目”将专注于优势产业链中，具备成长为世界领先企业的优质项目。截至 2021 年末，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72.08 亿元，已投放 63.32 亿元，正处于对外投资阶

段。

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的存续期限为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4 年。经咨询委员会批准，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宣布投资期和/或退出期适度延长，每次延长 12 个月，最多延长两次，但延长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认缴出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已取得如下批准：

2018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就上述事宜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投资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根据国际集团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无偿划转的批复》，同意将国际集团所持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份额无偿划转至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GU63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国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已经完成了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登记代码为 190058。

（ii）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是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YK7YA6J），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8 日，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1380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主要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国际集团（1.87%）、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6.04%）、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41%）、招商局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0.00%）、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5.21%）、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3.54%）、上海汽车

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0.42%）、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0.42%）、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56%）等，其中国际集团在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 亿元。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是中国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高国华。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主要投资方向为先进制造业及相关生产性服务业。截至 2021 年末，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募集款项共计 111.89 亿元，已投放 104.54 亿元，正处于对外投资阶段。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存续期为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认缴出资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取得如下批准：

2019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就上述事宜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议案》。

根据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P51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经完成了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登记代码为 200026。

（iii）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是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5EP4E），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戴敏敏），成立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8 日，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17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闵行区申南路

515号2幢2层B-201室、B-202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99%），有限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27.23%）、上海紫竹高新区（集团）有限公司（4.95%）、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48%）、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2.48%）、上海纺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48%）、上海云锋新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48%）、上海市信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上海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2.48%）、国际集团（12.38%）、上海市闵行金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48%）、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38%）、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6.19%）、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6.19%）、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14.85%），其中国际集团在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5亿元。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于2015年12月9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曲列锋。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于军民融合成长型企业或军工企业军民融合重大项目等。截至2021年末，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36.36亿元，已投放25.09亿元，正处于对外投资阶段。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存续期为8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3年。经普通合伙人确定延长期限方案，并经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批准，期限可延长1至2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认缴出资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取得如下批准：

2018年5月25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就上述事宜审议通过《关于集团

投资上海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B047），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联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经完成了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登记代码为 170597-02。

（iv）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AW02），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傅红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7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1.0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10.53%）、国际集团（9.2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9.21%）、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7.02%）、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5%）等，其中国际集团在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6.25 亿元。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红岩。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集成电路制造业企业，适当

兼顾集成电路制造相关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截至 2021 年末，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285.00 亿元，已投放 271.48 亿元，正处于对外投资阶段。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可以延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认购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份已取得如下批准：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J5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经完成了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登记代码为 180267-01。

（2）2020 年第一期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 沪国际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述列表所示：

单位：亿元

项目领域	项目（基金）名称	债券资金总投资	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起始日期	截至 2021 年末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存续期限	项目（基金）运作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自有资金投资情况
政府出资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	6.00	2020 年 12 月	已投资 6.00 亿元，占本期债券募	基金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	截至 2021 年末，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285.00	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投资 15.25 亿元，占

产业投资基金	资基金			集资金的30.00%	期3年	亿元，已投放271.48亿元	总认缴额的58.10%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4.00	2020年12月	已投资4.00亿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20.00%	基金存续期10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5年	截至2021年末，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65.00亿元，已投放62.96亿元	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投资5.75亿元，占总认缴额的50.44%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	7.50	2020年12月	已投资7.50亿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37.50%	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剩余期限为回收期	截至2021年末，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73.57亿元，已投放17.02亿元	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投资7.50亿元，占总认缴额的50.00%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2.50	2020年12月	已投资1.50亿元，占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7.50%	基金存续期8年，其中投资期4年，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截至2021年末，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42.00亿元，已投放13.95亿元	发行人自有资金已投资1.50亿元，占总认缴额的3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i)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是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3AW02），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春晓路 289 号 1201 室 A 单元，法定代表人为傅红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5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6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股东及出资比例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0.70%）、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21.05%）、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

限公司（10.53%）、国际集团（9.21%）、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9.21%）、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7.02%）、上海嘉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75%）等，其中国际集团在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6.25 亿元。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红岩。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集成电路制造业企业，适当兼顾集成电路制造相关产业链的关键环节的重点企业。截至 2021 年末，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285.00 亿元，已投放 271.48 亿元，正处于对外投资阶段。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3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可以延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认购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份已取得如下批准：

2016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设立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2020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出资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J52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已经完成了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登记代码为 180267-01。

(ii)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是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7W24），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872 室，法定代表人为傅红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0000 万元整，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3 日，营业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13 日至 2033 年 5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股东及出资比例为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5%）、国际集团（15%）、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15%）、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5%）、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10%）、上海兴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其中国际集团在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1.4 亿元。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傅红岩。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主要投资方向为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相关企业。截至 2021 年末，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该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65.00 亿元，已投放 62.96 亿元，正处于对外投资阶段。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存续期 10 年，其中投资期 5 年，退出期 5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可以延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认缴出资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取得如下批准：

2020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资参与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D896），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已经完成了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登记代码为 200260。

（iii）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

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是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3H48），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1012-1 号 A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鲁洪），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3 日，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5.03%）、国泰君安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9.98%）、上海中兵国泰君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4.99%）、国际集团（18.73%）、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6.24%）、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6.24%）、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25%）、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6.24%）、上海市杨浦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5.00%）、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3.80%）和上海静安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2.50%），其中国际集团在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在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于 2011 年 1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3356.3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伟。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主要投资方向为直接或者通过子基金间接投资于处于特定行业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医疗健康、环保新能源和消费与现代服务业。截至 2021 年末，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73.57 亿元，已投放 17.02 亿元，正处于对外投资阶段。

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的存续期 8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剩余期限为回收期，经合伙人会议决定可进行合计不超过 2 次，且每次不超过 1 年的延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认缴出资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已取得如下批准：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投资国泰君安母基金方案调整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已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完成基金备案（产品编码：SJP862），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类 FOF 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君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已经完成了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登记代码为 200262。

（iv）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是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7HY2Y），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顺通路 5 号 B 座 404-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大伟），成立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合伙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7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

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合伙人及出资比例为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28.57%)、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1.43%)、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中心(有限合伙)(20%)、上海临港新片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4.29%)、上海长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7.14%)、国际集团(7.14%)、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71%)、上海上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0.71%), 其中国际集团在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 亿元。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是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成立,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为徐有利。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主要投资方向为生物医药、创新化药、医疗器械、研发外包及服务产业链、医疗健康领域的新兴技术趋势以及与其主要投资人有明显产业协同的几大主要项目领域。截至 2021 年末,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募集款项共计 42.00 亿元, 已投放 13.95 亿元, 正处于对外投资阶段。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存续期 8 年, 其中投资期为 4 年, 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经合伙人会议审议同意, 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投资期在投资期初始期限的基础上延长 1 年, 亦可决定将基金的退出期延长 1 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就认购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股份已取得如下批准:

2020 年 9 月, 发行人召开相关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集团投资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的议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 并经本所查询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网站, 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NE084), 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人为上海上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生物医药产业基金已经完成了全国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信用信息登记手续，登记代码为 200305。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长三角协同优势产业基金、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上海国泰君安创新股权投资母基金和上海生物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均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依法合规，且发行人投资该等项目已履行了决策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条例》、《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 2021 年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壹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管建军



赵元


